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益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零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伍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